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8-09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a) 重 選 劉 東 先 生 為 執 行 董 事;
  - (b) 重選吳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以作出、發行或授出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兑換證券之條款行使轉換或兑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任何以股代息分配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股份發行授權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經不時修訂 之適用規則及規定,包括使用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以下各項之限制:(i) 於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 項時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之情況下,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有關 可換股證券;及(ii)為換取現金代價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 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之類似權利;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

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a)於相關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b)緊接以下日期之最早者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ii)配售協議日期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iii)訂定配售價或認購價之日期。」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除非此授權於有關會議上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有關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的印製文件,現時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同時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對該計劃作出相關修訂)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可能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該計劃具十足效力及管理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於行使該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股份,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iii)根據該計劃條文許可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之條款;及(iv)不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淇綱** 謹啟

香港,2019年5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2樓2208-09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 2. 隨函附奉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 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淇綱先生(主席)、陳漢鴻先生及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蔡大維先生及王春林先生。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